

客户同意书 有关「北向交易投资者标识符模式」及
有关中华通北向交易委托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处理个人资料作为沪深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份

阁下知悉及同意有关向阁下提供的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务，我司将被要求进行以下工作：

- (i) 对阁下每一个提交到中华通交易系统的委托，加上一个独一无二而且专属于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以下简称「BCAN」) (适用于客户持有单一账户) / 对阁下每一个提交到中华通交易系统的委托，加上一个独一无二而且专属于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以下简称「BCAN」) 或 加上一个编配给阁下联名账户的BCAN码 (适用于客户持有联名账户)；及
- (ii) 向交易所提供已编配给阁下的BCAN码及有关阁下的识别信息(「客户识别信息」或 以下简称「CID」)，一切皆由于，交易所可根据交易所规则而不时提出的要求。

有关处理阁下账户上及为阁下提供服务上的个人资料，在不限制我司过往已发给阁下任可相关通知或已从阁下那边取得任何相关同意的情况下，阁下现在知悉及同意我司可因应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务而收集、保存、使用、透露及转发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如下：

- (a) 不时透露及转发阁下的BCAN码及CID给交易所及相关的香港交易所子公司，透过将中华通交易委托输入中华通交易系统，而该委托将会实时被转到相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时，我司在该委托上标示出阁下的BCAN码；
- (b) 容许每一个交易所及相关的香港交易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及保存阁下的BCAN、CID及任何由相关的中华通结算所提供已整合、已验证及已配对的BCAN及CID信息 (信息由他们保存或透通香港交易所保存) 用作监控、监察市场 及 执行交易所规则； (ii) 不时为了满足以下(c)及(d)段的目的而须要(直接或透过相关中华通结算所)转发这些信息到相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者； 及 (iii) 透露这些信息给在香港相关的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以致有助他们在香港金融市场上提升他们的法定功能；
- (c) 容许相关的中华通结算所：(i) 收集、使用及保存阁下的BCAN及CID，有助进行对BCAN及CID的整合及验证，以及进行对BCAN及CID与投资者识别数据库之间的配对，从而提供已整合、已验证及已配对的BCAN及CID信息给相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者、交易所及相关的香港交易所子公司； (ii) 透过使用阁下的BCAN及CID来表现出在证券账户管理上的监管功能； 及 (iii) 透露这些信息给对此有司法权的中国大陆监管当局及执法机关，以致有助他们在中国大陆金融市场上提升他们的监管、监察及执法功能； 及
- (d) 容许相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者：(i) 收集、使用及保存阁下的BCAN及CID，有助透过 应用中华通服务 及 执行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所订定的规则 来监控及监察在相关中华通市场上的证券交易； 及 (ii) 透露这些信息给对此有司法权的中国大陆监管当局及执法机关，以致有助他们在中国大陆金融市场上提升他们的监管、监察及执法功能。

透过给我司有关中华通证券相关交易的指示，阁下知悉及同意我司为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及符合其对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持续有效的规则而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 阁下亦知悉尽管阁下之后据称有任何撤回同意，

**客户同意书 有关「北向交易投资者标识符模式」及
有关中华通北向交易委托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不论在阁下据称撤回同意之前或之后，阁下的个人资料仍可被保存、使用、透露、转发及以其他方式用作以上用途。

不提供同意书或个人资料所须承担的后果

不提供上述阁下的同意书或个人资料，即表示我司将不会或不再能够处理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阁下提供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务。

知悉及同意

本人知悉 本人已阅读及已明白此份由**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发出有关中华通北向交易委托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同意书。透过勾选以下方格，本人表示同意**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据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内的条款及目的而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本人表示同意**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据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内的条款及目的而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签署: _____

个人客户名称: _____

客户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